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85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16
十、重要事项.....	17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5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7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黄俊钦先生、张新文先生、独立董事朱文晖先生未参加董事会。

(三)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顺付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山东金泰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JIN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 D J T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顺付	刘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xushunfu@163.com	jtjt-jn@2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jintai.com.cn
电子信箱	jtjt-jn@2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金泰	600385	山东金泰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6 月 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1801110
	税务登记号码	370112163191817
	组织机构代码	1631918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227 号德蒙商务中心 4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236,239.55
利润总额	3,146,5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5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36,2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668.2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00	
债务重组损益	14,320,315.0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债权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银行豁免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4.93	
合计	14,382,785.02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营业收入	5,303,672.59	3,432,301.57	54.52	3,018,532.59
利润总额	3,146,545.47	-26,860,635.63	111.71	5,968,7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545.47	-26,251,602.82	111.99	8,649,6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6,239.55	-27,566,956.72	59.24	-23,212,469.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75,668.27	-1,616,939.19	308.77	2,169,532.1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54,180,261.24	56,792,200.88	-4.60	67,458,637.4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17,508,972.21	-220,655,517.68	1.43	-194,403,91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0.18	111.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0.18	111.11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19	57.8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02	-0.01	300.00	0.0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47	-1.49	1.34	-1.3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6,433	10.98				-10,933,099	-10,933,099	5,333,334	3.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266,433	10.98				-10,933,099	-10,933,099	5,333,334	3.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266,433	10.98				-10,933,099	-10,933,099	5,333,334	3.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840,715	89.02				10,933,099	10,933,099	142,773,814	96.40
1、人民币普通	131,840,715	89.02				10,933,099	10,933,099	142,773,814	96.40

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107,148	100.00				0	0	148,107,148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933,099	10,933,099		0	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9月14日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5,333,334			5,333,334	股权分置改革	
合计	16,266,433	10,933,099		5,333,334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91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3,034,700			无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333,334		5,333,334	无
山西晋太日兴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1.91	2,834,629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847,938		无
陈建忠	境内自然人	0.78	1,758,525			无
王艳菊	境内自然人	0.79	1,173,634			无
吴庆	境内自然人	0.70	1,022,000			无

朱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2	770,094			无
何美雄	境内自然人	0.46	676,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晋太日兴实业有限公司	2,834,62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忠	1,758,525			人民币普通股		
王艳菊	1,173,634			人民币普通股		
吴庆	1,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建华	770,094			人民币普通股		
何美雄	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维新纺织有限公司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5,333,334			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应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取得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俊钦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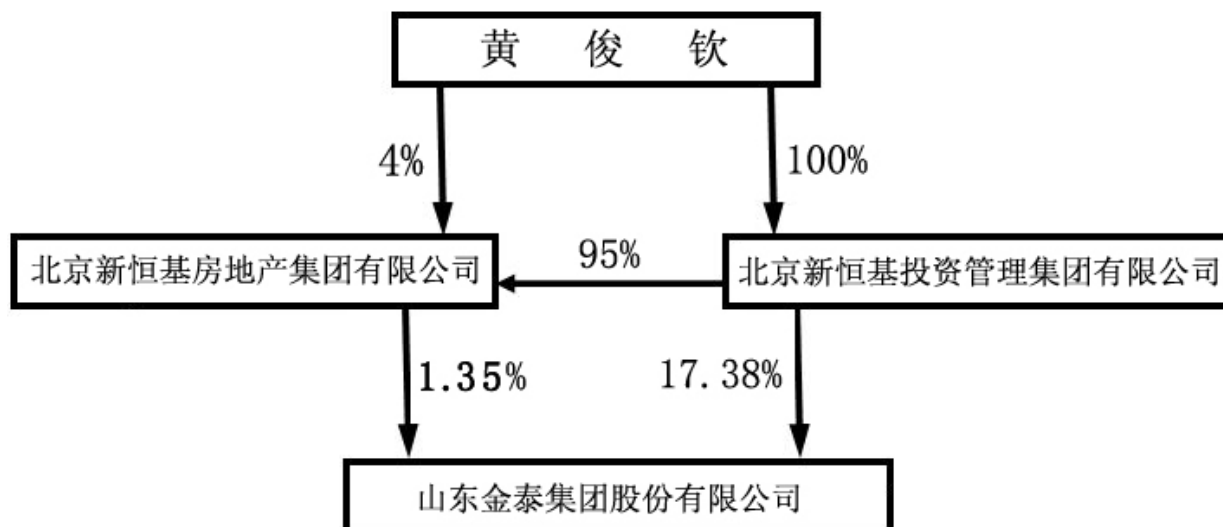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黄俊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香港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历任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黄俊钦	董事、董事长	男	44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是
林云	董事、代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09年4月13日	2010年6月30日				2.17	否
都豫蒙	董事	男	46	2009年4月13日	2010年6月30日					是
张新文	董事	男	36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否
张新文	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6	2007年7月20日	2009年4月13日					否
林鹏	董事	男	40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否
郭大鸿	董事	男	42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否
陈建	独立董事	男	38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3.00	否
廖理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年7月20日	2009年6月29日				3.00	否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男	40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3.00	否
胡居洪	独立董事	男	37	2009年6月29日	2010年6月30日					否

耿梅	监事、监事长	女	38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是
章琪	监事	男	45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是
林云	监事	男	38	2007年7月20日	2009年4月13日					是
张亚东	监事	男	43	2009年4月13日	2010年6月30日					是
王晖	监事	男	41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14.03	否
杨继座	监事	男	36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11.62	否
徐顺付	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1	2007年7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				14.47	否
合计	/	/	/	/	/			/	51.29	/

1、黄俊钦：历任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年3月起担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林云：历任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圣和投资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员，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都豫蒙：历任北京新恒基集团东北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公司副总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张新文：历任广东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北京新恒基集团总裁助理，北京新恒基集团副总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5、林鹏：历任香港上市公司（493）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郭大鸿：深圳市绿科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田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陈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8、廖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贸易与金融系教授，EMBA 项目主任。

9、朱文晖：历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美国布鲁金斯学会访问研究员，香港凤凰卫视有限公司财经评论员。世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代码0649）独立董事。

10、胡居洪：历任韩国 SK 集团（韩国上市公司，500 强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香港及美国三地上市企业）、民生教育集团等知名企业（企业集团）法律顾问工作。

11、耿梅：历任北京国际饭店团委及公共关系部职员，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副总裁。

12、章琪：历任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

13、张亚东：历任首都钢铁公司特殊钢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务专员。

14、王晖：2002 年起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

15、杨继座：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16、徐顺付：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俊钦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6月28日		是
都豫蒙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耿梅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年1月1日		是
章琪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经理	2005年5月1日		是
林云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经理	2002年1月1日	2009年4月13日	否
张亚东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部法务专员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大鸿	深圳市田富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7月1日		是
陈建	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03年12月1日		是
朱文晖	香港凤凰卫视有限公司	财经评论员	2005年8月1日		是
胡居洪	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6年4月1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制度，根据有关薪酬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工资暂行标准》执行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新文	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林云	董事、代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都豫蒙	董事	聘任	
廖理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胡居洪	独立董事	聘任	
张亚东	监事	聘任	
林云	监事	离任	辞职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6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7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5
其他	2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72
中专	88
高中以下	10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机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积极发挥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目前治理现状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履行诚信义务，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和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严格分开，从而保证了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公司治理整改情况：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22 号）、《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3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就问题涉及的知识点开展了持续和深入的学习探讨，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8 年，公司在上一年度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进行自查，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述为契机，继续严格落实整改建议和意见，注重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务求实效，把公司治理工作推向更高层次，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云	否	8	8	7	0	0	否
黄俊钦	否	9	0	0	0	9	是
都豫蒙	否	8	8	7	0	0	否
张新文	否	9	0	0	0	9	是
林鹏	否	9	9	8	0	0	否
郭大鸿	否	9	3	3	0	6	是
陈建	是	9	9	8	0	0	否
朱文晖	是	9	5	4	0	4	是
廖理	是	5	0	0	0	5	是
胡居洪	是	4	4	4	0	0	否

董事黄俊钦、张新文因涉嫌经济犯罪协助调查未出席董事会。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及任职条件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程序；除应当具备《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赋予特别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的必要条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过程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的建设与决策，履行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已基本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对外投资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p> <p>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的完善和提高，公司今后将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按照国家最新的有关规定，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p>
-------------	---

(五)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六)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30 日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胡居洪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未通过《关于改选李默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14 日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林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都豫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3.23 万元增长 54.52%，营业利润为-1,12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817.60 万元增长 60.12%，净利润为 31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686.06 万元增长 111.71%。

2009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支持下，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 5,264.50 万元，相关银行减免公司借款利息 1,432.03 万元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行业						
化学制剂药品	3,342,898.59	1,804,894.76	46.01	48.72	2.44	减少 24.40 个百分点
租金	1,960,774.00	344,115.84	82.45	65.53	65.53	
产品						
化学制剂药品	3,342,898.59	1,804,894.76	46.01	48.72	2.44	减少 24.40 个百分点
租金	1,960,774.00	344,115.84	82.45	65.53	65.53	

3、报告期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及其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	年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应收账款	459,326.56	351,524.49	107,802.07	30.67
其他应收款	449,043.26	1,235,514.73	-786,471.47	-63.66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62,935,175.79	-37,935,175.79	-60.2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5,303,672.59	3,432,301.57	1,871,371.02	54.52
财务费用	9,201,903.34	13,624,231.64	-4,422,328.30	-32.46
资产减值损失	-3,209,511.54	5,549,376.40	-8,758,887.94	-157.84
营业外收入	14,397,147.05	2,334,257.57	12,062,889.48	516.78
营业外支出	14,362.03	1,018,903.67	-1,004,541.64	-98.59

报告期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1) 应收账款发生较大变动系公司赊销药品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其他应收款净值减少所致；
- (3) 短期借款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4)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药品销售增长所致；
-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报告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上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已达 5 年以上，上年已基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报告期不再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银行豁免公司借款利息实现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 (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4、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	片、膜、膏剂、胶囊	3600	860.28	-361.67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办企业	2000	550.48	-183.84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及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较大亏损主要系对内部往来单位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6、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营运资金-26,336.99 万元，累计亏损 39,259.02 万元，净资产为-21,750.90 万元；逾期借款 2,500 万元，已涉诉；部分资产被抵押、依法冻结或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近几年来，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下，公司在银行债务问题的解决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通过前几年的债务重组，公司的财务结构已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也正处于不断恢复、增长之中。

(一) 2007 年以来公司主要偿还银行债务如下：

1、2007 年度，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本金 2,922.50 万元；

2、2008 年度，公司偿还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本金 5,924.41 万元；

3、2009 年度，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 5,261.99 万元，公司也由此获得相关银行利息减免 1,432.03 万元。

2007 年来公司已共计偿还银行借款 14,108.90 万元。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逐年增长，其生产经营正处于不断恢复之中，200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33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24.77 万元增长 48.72%。

(三) 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面临的困境，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2010 年公司将继续针对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积极的与其他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继续深入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保证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2、继续寻求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继续一如既往的给予我公司提供支持，以满足我公司药品生产、销售不断增长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解决历史债务问题所需的资金。

3、对现有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加大投入力度，通过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经营模式，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份额。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26 日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14 日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7 日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6 日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7 月 1 日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28 日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制度》。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审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部门与注册会计师初步确定的 2009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公司要按照会计师的要求积极配合会计师的现场审计工作，请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对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就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重大调整事项及时进行沟通，按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2010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2010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后认为：

(1)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按《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2009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

(2)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的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全体员工工资未与经营业绩挂钩，工资发放不及时，存在拖欠现象，公司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46,545.4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95,736,762.4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2,590,216.93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需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七)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46,545.4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95,736,762.4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2,590,216.93 元。	

(八)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0	-98,804,486.90	0
2007	0	8,649,642.03	0
2008	0	-26,251,602.82	0

(九)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张亚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韩桂旺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能够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良好的内控机制。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了相应说明，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的说明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说明表示同意。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1 号、1722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未注册）的 49% 的股份为质押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工行根据《转贷款合同书》签订借款总金额 2,629.80 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已还款 170 万元），由公司应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分红偿还贷款本息，虽贷款未到期且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注册也一直未投产运营，仍起诉本公司，请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8,057,377.55 元，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 的股份有优先受偿权；2003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处理。2004 年 7 月 29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以（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1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4 年 8 月 10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2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2005 年 3 月 21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2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 1239.8 万元人民币、220 万元人民币，并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5 年 6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剥离了上述贷款事项。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债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2004 年 9 月 15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起诉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 196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 № 0503642。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 33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06 年 11 月 24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下达了（2006）济民四初字第 196 号

《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 0503642。冻结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 33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07 年 1 月 31 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贷款本金 333 万元，利息 847942.09 元（利息计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另行计付）；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条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13330 元，财产保全费 8585 元，合计 21915 元，由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该款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已预交，故由两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与原告结清。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债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2 月 3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3、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403,171.72 元。2005 年 8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 万元股权予以冻结、查封。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我公司所持有的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万股法人股，2006 年 11 月 6 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 135 万元竞得。2006 年 12 月 4 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 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 30 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3 年 9 月 3 日、2003 年 10 月 10 日、2005 年 8 月 17 日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4、2004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查封了公司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 号第 2—5 幢房产、公司对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3060 万股股权、公司历城国用 95 字第 1002002 号及历城国用 95 字第 1001024 号两宗土地。2004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2004）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判令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以抵押物优先受偿；由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判决，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5、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浦东分公司投资纠纷一案，2005 年 9 月 5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了（2005）济民二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人民币 200 万元；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经济损失（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8662 元，财产保全费 2052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8662 元，均由公司负担。我公司对此判决有异议，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鲁民二终字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 年 2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的（2006）济中法执字第 1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将我公司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400 万股过户到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名下，抵偿本案欠款 295.12 万元人民币；对剩余债务 1,505,182.00 元人民币执行程序终结，发放债权凭证。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4 月 15 日和 2008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6、2006 年 5 月 17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 37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签订 2003 年流字第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420 万元，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到期。同日高新支行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高新支行按约向公司发放了贷款。

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诉讼请求：公司偿还高新支行贷款本金 6420 万元以及利息（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欠息为 10,065,873.43 元）；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赔偿高新支行追索债权费用 111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2006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鲁民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高新支行借款本金 6420 万元以及利息 10,065,873.43 元（计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支付）；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高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6,889.36 元，诉讼保全费 250,000 元，共计 636,889.36 元，由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006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对上述利息及诉讼费用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高新支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 20-2 号和鲁执字第 20-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鲁执字第 20 号《执行通知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 2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20 万股，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007）鲁执字第 2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霄云路支行开户的帐号为 808911738908091001 的存款 4,062,093 元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市黑虎泉路支行，帐号为 835330011008。

200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高新支行和新恒基房地产签订了《部分和解协议》，就部分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三方共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欠工行济南高新支行贷款本息合计 81,569,740.89 元，其中：本金 60,916,746.10 元（原借款本金 6420 万元，已偿还 3,283,253.90 元），利息 20,652,994.79 元，新恒基房地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银行存款）偿还工行济南高新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工行济南高新支行减免本公司 488 万元的利息。2007 年 12 月 30 日新恒基房地产按《部分和解协议》约定的条款偿还了高新支行人民币 1500 万元。2007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2008 年 2 月 1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 2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20 万股，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变卖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20 万股。2008 年 2 月 2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 2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2,204,640 股，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将变卖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200,717 股。

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收盘，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共被变卖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偿还了公司借款本金 43,586,898.31 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 2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2,205,357 股。2008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 2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64.26 万股，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2,204,640 股，冻结期限半年；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变卖上述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2,847,240 股。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与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经双方共同确认截止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2006）鲁民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扣除法院已执行给原告的款项，被告尚连带欠原告人民币 19,133,255.50 元。协议约定：被告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合计 1500 万元；原告同意在被告按期足额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后，减免公司所欠人民币贷款利息 4,299,469.99 元（预计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期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2009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299,107.52 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2007 年 9 月 5 日、2008 年 1 月 4 日、2008 年 3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19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7、2009 年 3 月 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起诉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请求归还其贷款本金 16,491,170 元及利息 6,791,768.84 元。《起诉状》，诉称：2002 年 12 月 11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借款逾期后，截至 2007 年 9 月，公司一共欠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3,838,716 元。2007 年 9 月 21 日，原告就上述

借款签订借新还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原告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 和 6 月 20 日还本金 50 万元和 100 万元，截至起诉时，原告称公司尚欠本金 16,491,170 元，利息 6,791,768.84 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济民四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济民四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16,491,170 元；自 2008 年 9 月 21 日起算截止到偿还日的利息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还清（约 974,408 元）；借新还旧之前的利息（2002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项下的利息）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 5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84,107.50 元；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所有款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放弃对 2007 年 9 月 20 日之前所积欠的全部利息的追索，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将有权对本案所有借款本金利息行使追索权。本期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2009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5,998,278.87 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2 日、2009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8、2009 年 4 月 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起诉公司及担保方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20,396,502.54 元（其中本金 15,784,151 元，利息截止到 2009 年 2 月 21 日共计 4,612,351.54 元），及至实际支付日产生的利息；请求法院判令新恒基房地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09 年 5 月 18 日，经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商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申请法院冻结的存款偿还借款本金 15,784,151 元及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2007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项下的未还利息由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上述还款义务的当日还清（约 9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76,891.50 元；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所有款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放弃对 2007 年 9 月 20 日之前所积欠的全部利息的追索，若没有按期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将有权对本案所有借款本金利息行使追索权。本期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2009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022,928.70 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8 日、2009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92.0000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50.0000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16.5938	641.0286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566.3241	13,164.6745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72.0000
合计				5,082.9179	14,219.703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03年4月28日由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6,42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偿还61,870,152.21元);

(2)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由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从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取得借款1800万元(借新还旧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偿还1,508,823.00元)、交通银行泰安分行取得借款1800万元(借新还旧,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偿还2,215,849.00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共计向两股东借款5042.68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5.31%。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黄俊钦先生、董事张新文先生因涉嫌经济犯罪仍在协助警方调查。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07年7月6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仍在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有关工作暂时处于停滞状态。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版 《上海证券报》C12版	2009年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0版 《上海证券报》C43版	2009年2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版 《上海证券报》C11版	2009年3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第四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将被变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版 《上海证券报》C10版	2009年3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C11版 《上海证券报》B3版	2009年3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11版 《上海证券报》B3版	2009年3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版 《上海证券报》C15版	2009年4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版 《上海证券报》C40版	2009年4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11版 《上海证券报》C7版	2009年4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11版 《上海证券报》C7版	2009年4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C03版 《上海证券报》C73版	2009年4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25 版 《上海证券报》C30 版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25 版 《上海证券报》C30 版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26 版 《上海证券报》C30 版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26 版 《上海证券报》C30 版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D26 版 《上海证券报》C30 版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版 《上海证券报》C123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2 版 《上海证券报》C5 版	200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2 版 《上海证券报》C5 版	200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C020 版 《上海证券报》26 版	2009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C22 版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11 版 《上海证券报》C12 版	2009 年 7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6 版 《上海证券报》C22 版	2009 年 8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2 版 《上海证券报》A10 版	2009 年 8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6 版 《上海证券报》B15 版	2009 年 9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6 版 《上海证券报》22 版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35 版 《上海证券报》B36 版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D035 版 《上海证券报》B36 版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 版 《上海证券报》B32 版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上海证券报》B15 版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 版 《上海证券报》B6 版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 版 《上海证券报》B31 版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 版 《上海证券报》B31 版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中峰、宗军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鲁正信审字(2010)第 3012 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金泰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泰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营运资金-26,336.99 万元，累计亏损 39,259.02 万元，净资产为-21,750.90 万元；逾期借款 2,500 万元，已涉诉；部分资产被抵押、依法冻结或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中峰、宗军

中国·济南

2010 年 4 月 21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35, 652. 58	233, 562. 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459, 326. 56	351, 524. 49
预付款项	七. 3	1, 301, 367. 00	1, 287, 489. 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4	449, 043. 26	1, 235, 514. 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	5, 873, 977. 40	5, 240, 708. 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 319, 366. 80	8, 348, 799. 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7	1, 159, 252. 51	1, 465, 212. 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8	24, 906, 683. 15	26, 473, 542. 60
在建工程	七. 9	218, 308. 10	218, 308. 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0	19, 576, 650. 68	20, 286, 338. 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860, 894. 44	48, 443, 401. 12
资产总计		54, 180, 261. 24	56, 792, 200. 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2	25,000,000.00	62,935,17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3	4,620,380.76	4,696,054.95
预收款项	七. 14	6,395,102.29	5,250,69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5	19,431,569.66	18,320,111.87
应交税费	七. 16	10,661,285.79	10,394,775.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 17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七. 18	204,597,245.26	174,867,25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689,233.45	277,447,71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1,689,233.45	277,447,71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19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资本公积	七. 20	10,600,529.98	10,600,529.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1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22	-392,590,216.93	-395,736,76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08,972.21	-220,655,517.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08,972.21	-220,655,51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80,261.24	56,792,200.88

公司负责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476.35	233,17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预付款项			240,884.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05,688.15	1,031,994.26
存货		3,506,992.89	3,506,9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8,157.39	5,013,04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5,726,096.09	26,032,055.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44,912.39	24,345,293.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76,650.68	20,286,33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47,659.16	70,663,687.59
资产总计		72,595,816.55	75,676,73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62,935,17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8,756.28	3,389,640.56
预收款项		5,117,991.11	4,383,741.11
应付职工薪酬		12,192,573.69	11,861,578.17
应交税费		10,548,084.21	10,287,588.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3,649.69	983,649.69
其他应付款		237,568,923.46	207,747,78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559,978.44	301,589,16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4,559,978.44	301,589,16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资本公积		10,600,529.98	10,600,529.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73,566.74	16,373,56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045,406.61	-400,993,67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964,161.89	-225,912,43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72,595,816.55	75,676,730.94

公司负责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3,672.59	3,432,301.57
其中：营业收入	七.23	5,303,672.59	3,432,30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33,952.51	31,248,932.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3	2,149,010.60	1,969,83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4	31,221.85	22,493.56
销售费用		7,772.47	19,225.80
管理费用		8,053,555.79	10,063,768.75
财务费用		9,201,903.34	13,624,231.64
资产减值损失	七.25	-3,209,511.54	5,549,37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305,959.63	-359,35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959.63	-359,358.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6,239.55	-28,175,989.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27	14,397,147.05	2,334,257.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28	14,362.03	1,018,90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00	1,014,99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6,545.47	-26,860,635.63
减：所得税费用	七.29		2,4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6,545.47	-26,863,0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6,545.47	-26,251,602.82
少数股东损益			-611,432.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0	0.0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0	0.02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46,545.47	-26,863,0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545.47	-26,251,60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432.81

公司负责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60,774.00	1,184,573.6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44,115.84	207,89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52,860.30	8,169,224.93
财务费用		9,200,591.48	13,621,002.83
资产减值损失		-3,270,708.84	5,194,99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05,959.63	-359,35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959.63	-359,358.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2,044.41	-26,367,903.41
加：营业外收入		14,320,315.09	2,332,997.57
减：营业外支出			810,32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0,32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8,270.68	-24,845,231.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270.68	-24,845,231.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8,270.68	-24,845,231.79

公司负责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8,804.70	2,538,80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1	6,757,835.79	2,149,43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640.49	4,688,24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0,958.56	1,464,37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575.42	1,856,76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064.90	189,49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2	2,198,373.34	2,794,5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972.22	6,305,18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668.27	-1,616,93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9.00	77,71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00	77,7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00	52,08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9,641.16	64,610,30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9,641.16	64,610,30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05,175.79	59,244,04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4,744.83	3,833,71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9,920.62	63,077,7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279.46	1,532,53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81	-32,31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62.77	265,87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52.58	233,562.77

公司负责人：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998.39	2,139,1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998.39	2,139,11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422.92	1,379,01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99.99	2,5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92.59	2,443,4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515.50	3,825,00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482.89	-1,685,8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00	8,2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00	8,2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0	121,5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9,641.16	64,610,30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9,641.16	64,610,30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05,175.79	59,244,04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4,744.83	3,833,71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9,920.62	63,077,7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279.46	1,532,53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43	-31,816.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71.92	264,98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76.35	233,171.92

公司负责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95,736,762.40		-220,655,517.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95,736,762.40		-220,655,51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146,545.47		3,146,545.47	
(一) 净利润							3,146,545.47		3,146,545.47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146,545.47		3,146,545.47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92,590,216.93		-217,508,972.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69,485,159.58		611,432.81	-193,792,48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69,485,159.58		611,432.81	-193,792,48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251,602.82		-611,432.81	-26,863,035.63
(一)净利润							-26,251,602.82		-611,432.81	-26,863,035.63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6,251,602.82		-611,432.81	-26,863,035.63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95,736,762.40			-220,655,517.68

公司负责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00,993,677.29	-400,993,67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00,993,677.29	-400,993,67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48,270.68	3,948,270.68
(一) 净利润					3,948,270.68	3,948,270.6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948,270.68	3,948,270.6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97,045,406.61	-397,045,406.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76,148,445.50	-201,067,2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376,148,445.50	-201,067,2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845,231.79	-24,845,231.79
(一) 净利润					-24,845,231.79	-24,845,231.7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4,845,231.79	-24,845,231.7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 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 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 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 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107,148.00	10,600,529.98		16,373,566.74	-400,993,677.29	-225,912,432.57

公司负责人: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顺付

(三)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作为发起人,1989年2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89)第11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1992年3月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体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予以规范化。公司注册资本为70,661,824.00元,2001年7月以2000年末总股本70,661,8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5红股并转增5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41,323,648.00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0号文核准,上交所上证上字[2001]101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1年7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2002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原来的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试验厂青年化工厂变更为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北京游子制衣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法人股股票1448.3万股转让给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解散,于2003年1月7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8,138,982股的法人股股份由其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75%)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25%)按出资比例承受,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604,237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20.24%,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34,745股,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6.75%。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A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8日流通股股本为基数,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股本1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7,348,865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083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083股。2006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8,107,1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2,773,8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33,334股,总股本中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743,813股,占总股本的17.38%,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000股,占总股本1.35%。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

本公司注册资本:148,107,148.00元。

本公司住所: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

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确信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以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同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1、 分类：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值的基础；
- 4)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非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对单项非重大以及经过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并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70%	7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及主要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公司各类存货购进与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发出与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公司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核算。

4、公司的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

5、公司存货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6、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3)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4)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 导致其可收回余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费等入账;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入账。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 确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3.17%- 4.75%
机器设备	8-10 年	9.50%-11.88%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 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期末时, 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 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和法律、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受益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期末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text{至当期末止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一般借款加权平均资本化率}。$$

4、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按照上述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建造合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

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十六)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应纳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的相应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

1、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的；

2、可抵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税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限度内予以确认，但是可抵税暂时性差异是由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外）产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以预期于相关资产收回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量。与直接记入权益的项目有关的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其他递延所得税记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本公司存在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对各项目逐项合并而成。合并时，将各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结余和各项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抵销后，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本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十八)、利润分配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五、税项

(一) 增值税：基本税率 17%(另外:中药 13%、计生药品 0%)，按当期销项税与进项税额之差计缴。

(二)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3%、5%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五)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1%计缴。

(六)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投资、管理 咨询	2000.00	投资办公室	2000.00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制药	3600.00	生产：片剂，硬 胶囊剂，膜剂	3600.00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药材	1000.00	零售药材，制 剂，药品	1000.00

		号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长清区城关镇小柿子园村	药材	50.00	兽用化学原料药, 溶液剂, 粉散剂	50.00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药材	200.00	批发中药材, 中成药, 药片, 制剂, 抗生素, 药品, 生物制品	200.00

续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70.00	70.00	是			
	85.00	85.00	是			
	60.00	60.00	是			
	70.00	70.00	是			
	70.00	70.00	是			

(1)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由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70%) 和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30%) 共同投资设立;

(2)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由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70%) 和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的 30%) 共同投资设立;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80.12	1,563.00
银行存款	235,172.46	231,999.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u>235,652.58</u>	<u>233,562.77</u>

注释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分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6,000,000.00	14.84	6,0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		83.73	33,844,542.69	1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844,542.69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578,725.35	1.43	119,398.79	459,326.56	20.63
合 计	<u>40,423,268.04</u>	<u>100.00</u>	<u>39,963,941.48</u>	<u>459,326.56</u>	<u>98.86</u>

分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6,000,000.00	14.91	6,0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844,542.69	84.08	33,844,542.69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406,252.55	0.01	54,728.06	351,524.49	13.47
合 计	<u>40,250,795.24</u>	<u>100.00</u>	<u>39,899,270.75</u>	<u>351,524.49</u>	<u>99.13</u>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均系账龄为4年及以上的款项，回收的难度较大。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2.80	0.56%	22,601.28
1-2年	250,696.55	0.62%	50,139.31
2-3年	82,510.00	0.20%	33,004.00
3-4年	19,506.00	0.05%	13,654.20
4-5年	-	0.00%	-
5年以上	39,844,542.69	98.57%	39,844,542.69
合计	<u>40,423,268.04</u>	<u>100.00%</u>	<u>39,963,941.48</u>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4,236.55	0.76	30,423.66
1-2年	82,510.00	0.20	16,502.00
2-3年	19,506.00	0.05	7,802.40
3-4年	-	-	-
4-5年	-	-	-

5 年以上	39,844,542.69	98.99	39,844,542.69
合计	<u>40,250,795.24</u>	<u>100.00</u>	<u>39,899,270.75</u>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国大生物有限公司	业务	6,000,000.00	五年以上	14.84
黑龙江安达市医院	业务	459,810.00	五年以上	1.14
山西阳泉第二人民医院	业务	452,730.00	五年以上	1.12
黑龙江哈尔滨第五医院	业务	444,464.00	五年以上	1.10
江苏解放军82医院	业务	436,780.00	五年以上	1.08
合计		<u>7,793,784.00</u>		<u>19.28</u>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释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6,817.64	35.10	212,143.98	16.48
1—2年	17,843.90	1.37	297,315.30	23.09
2—3年	308,534.46	23.71	778,029.74	60.43
3年以上	518,171.00	39.82		
合 计	<u>1,301,367.00</u>	<u>100.00</u>	<u>1,287,489.02</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济南中大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	245,000.00	2-3年	未全额支付款项
曲阜圣旺制药有限公司	业务	198,585.00	1年以内	未全额支付款项
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	业务	100,000.00	5年以上	未全额支付款项
山东万斯达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	100,000.00	4-5年	未全额支付款项
上海江南制药机	业务	80,500.00	4-5年	未全额支付款项

械有限公司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未取得发票。

注释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分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782,355.60	65.03	16,701,769.47	80,586.13	9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595,912.67	33.31	8,580,964.07	14,948.60	99.8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30,571.08	1.66	77,062.55	353,508.53	17.90
合 计	<u>25,808,839.35</u>	<u>100.00</u>	<u>25,359,796.09</u>	<u>449,043.26</u>	<u>98.26</u>

分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976,494.28	66.88	19,576,494.28	500,000.00	9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483,319.34	28.40	8,330,391.56	52,927.78	99.3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09,679.47	4.72	727,092.52	682,586.95	51.58
合 计	29,869,493.09	100.00	28,633,978.36	1,235,514.73	95.86

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均系账龄为4年及以上的款项, 回收的难度较大。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1,696.67	0.90	23,169.67
1-2 年	155,254.41	0.60	31,050.88
2-3 年	25,640.00	0.10	10,256.00
3-4 年	17,980.00	0.07	12,586.00
4-5 年	955,347.28	3.70	859,812.55
5 年以上	24,422,920.99	94.63	24,422,920.99
合计	<u>25,808,839.35</u>	<u>100.00</u>	<u>25,359,796.09</u>

账龄	金额	期初数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1,130.19	1.21	36,113.02
1-2 年	75,222.00	0.25	15,044.40
2-3 年	17,980.00	0.06	7,192.00
3-4 年	955,347.28	3.20	668,743.10
4-5 年	5,529,277.85	18.51	4,976,350.07
5 年以上	22,930,535.77	76.77	22,930,535.77
合计	<u>29,869,493.09</u>	<u>100.00</u>	<u>28,633,978.36</u>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
兴泰房地产	业务	10,000,000.00	5年以上	38.75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	2,057,453.23	5年以上	7.97
济南历城医药药材经营公司	业务	2,019,041.05	5年以上	7.82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业务	1,900,000.00	5年以上	7.36
济南市历城法院	业务	805,861.32	4-5年	3.12
合计		<u>16,782,355.60</u>		<u>65.02</u>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释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595.06		169,595.06	319,898.39		319,898.39
在产品	29,982,848.24	29,751,093.43	231,754.81	30,010,956.01	29,751,093.43	259,862.58
库存商品	428,437.72		428,437.72	312,879.34		312,879.34
周转材料	498,523.48		498,523.48	186,766.01		186,766.01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5,239,302.38	10,693,636.05	4,545,666.33	14,854,938.48	10,693,636.05	4,161,302.43
合计	<u>46,318,706.88</u>	<u>40,444,729.48</u>	<u>5,873,977.40</u>	<u>45,685,438.23</u>	<u>40,444,729.48</u>	<u>5,240,708.75</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小计	
原材料						
在产品	29,751,093.43					29,751,093.4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						
分期收款发 商品	10,693,636.05					10,693,636.05
合 计	<u>40,444,729.48</u>					<u>40,444,729.48</u>

(2) 开发成本—金宫山庄别墅区 29,751,093.43 元, 被原大股东的关联方占用, 无法顺利实施该资产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为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一、联营企业						
1、山东金泰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济南市洪 楼西路 29 号	解琨	生物工程 产品	1700.00	26.1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 额	期末负债总 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联营企业						
1、山东金泰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5,310,163.81	1,274,154.20	4,036,009.61	123,332.07	-1,172,259.11	联营 企业

注释7、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权益法	13,259,367.31	1,359,358.14	-305,959.63	1,053,398.51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 社	成本法	105,854.00	105,854.00		105,854.00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4,695,221.31</u>	<u>2,795,212.14</u>	<u>-305,959.63</u>	<u>2,489,252.51</u>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现金红 利
山东金泰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26.10				
山东国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计	<u>1,330,000.00</u>

注释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92,427.87	1,899.00	2,500.00	42,791,82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97,778.38			35,297,778.38
机器设备	4,289,494.18			4,289,494.18
运输工具	2,038,582.00			2,038,582.00
其他设备	1,166,573.31	1,899.00	2,500.00	1,165,97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18,885.27	1,568,633.45	2,375.00	17,885,143.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088,105.57	1,131,495.91	-	12,219,601.48
运输工具	2,191,863.29	349,767.77		2,541,631.06
其他设备	1,924,275.84	68,431.96		1,992,707.80
其他设备	1,114,640.57	18,937.81	2,375.00	1,131,203.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73,542.60			24,906,683.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09,672.81			23,078,176.90
机器设备	2,097,630.89			1,747,863.12
运输工具	114,306.16			45,874.20
其他设备	51,932.74			34,76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73,542.60			24,906,683.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09,672.81			23,078,176.90
机器设备	2,097,630.89			1,747,863.12
运输工具	114,306.16			45,874.20

其他设备 51,932.74 34,768.93

说明：本期折旧额：1,568,633.45 元；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41,764.63
小计	<u>6,141,764.63</u>

(3) 固定资产的说明：

1)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899.00 元主要系子公司购入办公用设备；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净额 2,500.00 元，系公司毁损、报废的资产。

2) 由于公司 2002 年 6 月 11 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合计评估值 3,643.85 万元资产抵押，取得的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一年期贷款 2,500 万元逾期未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以 (2004) 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查封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详见附注十四·2·(3)。

注释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兽药扩改工程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24,370,420.92
GMP 改造工程	159,684.92		159,684.92	159,684.92		159,684.92
原料药车间工程	58,623.18		58,623.18	58,623.18		58,623.18
合 计	<u>24,588,729.02</u>	<u>24,370,420.92</u>	<u>218,308.10</u>	<u>24,588,729.02</u>	<u>24,370,420.92</u>	<u>218,308.10</u>

在建工程的说明：兽药扩改工程的生产厂房破旧、化工设备锈蚀，绝大部分资产已无变现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10、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				
土地使用权	27,181,267.72			27,181,267.72
专用技术	1,050,000.00			1,050,000.00
小 计	28,231,267.72			28,231,267.7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336,179.21	604,687.56		7,940,866.77

专用技术	608,750.23	105,000.04	713,750.27
小 计	7,944,929.44	709,687.60	8,654,617.04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小 计			
四、账面价值			
	19,845,088.51		
土地使用权			19,240,400.95
	441,249.77		
专用技术			336,249.73
合 计	<u>20,286,338.28</u>		<u>19,576,650.68</u>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由于公司2002年6月11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合计评估值3643.85万元资产抵押，取得的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一年期贷款2500万元逾期未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10日以(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查封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详见附注十四·2·(3)。

注释11、资产减值准备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 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 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8,533,249.11		3,209,511.54			65,323,737.57
其中：应收账款	39,899,270.75					39,963,941.48
其他应收款	28,633,978.36		3,209,511.54			25,359,796.09
存货跌价准备	40,444,729.48					40,444,729.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0,000.00					1,33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370,420.92					24,370,420.92
合 计	<u>134,678,399.51</u>		<u>3,209,511.54</u>			<u>131,468,887.97</u>

注释12、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37,935,175.79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u>25,000,000.00</u>	<u>62,935,175.79</u>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公司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u>贷款单位</u>	<u>贷款金额</u>	<u>利率</u>	<u>资金用途</u>	<u>逾期原因</u>	<u>预计还款期</u>	<u>报表日后是否归还</u>
建设银行济南历城区支行	25,000,000.00	4.425%	流动资金借款	缺乏资金	不确定	否
小 计	25,000,000.00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2500 万元已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提起诉讼,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民事判决, 详见附注十四·2·(3)。

(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大幅降低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34,605,175.79 元; 保证借款 333 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十四·2·(6)。

注释13、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u>项 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应付账款	4,620,380.76	4,696,054.95

(2) 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的应付账款原因为缺乏资金。

注释14、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u>项 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预收款项	6,395,102.29	5,250,699.59

(2) 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 15、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初账面余额</u>	<u>本期增加额</u>	<u>本期支付额</u>	<u>期末账面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0,975.24	2,965,451.05	2,835,988.82	9,200,437.47
职工福利费	2,167,969.31	-	75,898.26	2,092,071.05
社会保险费	5,650,920.87	1,387,401.30	359,722.48	6,678,599.69
住房公积金	493,588.64	30,847.00	-	524,435.64
工会经费	403,728.63	-	-	403,728.63
职工教育经费	532,929.18	-	632.00	532,297.18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u>18,320,111.87</u>	<u>4,383,699.35</u>	<u>3,272,241.56</u>	<u>19,431,569.66</u>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属于拖欠性质的部分。

注释16、应交税费

<u>税 种</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增值税	460,819.17	456,802.41
营业税	984,044.69	920,194.02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建税	204,225.26	199,248.39
企业所得税	3,722,698.41	3,725,298.41
个人所得税	3,825,813.47	3,785,631.11
房产税	1,136,515.94	983,274.34
土地使用税	206,247.99	206,247.99
教育费附加	120,920.86	118,078.49
合 计	<u>10,661,285.79</u>	<u>10,394,775.16</u>

说明：公司上述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五。

注释17、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	983,649.69	983,649.69	
合 计	<u>983,649.69</u>	<u>983,649.6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983,649.69元，均为公司应付股东的红利。

注释18、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04,597,245.26	174,867,251.51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410,286.37	1,244,348.87
合 计	<u>6,410,286.37</u>	<u>1,244,348.87</u>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1,646,745.19	往来款项
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	38,436,429.88	
中国建设银行历城区支行	10,276,152.57	利息款
小 计	<u>180,359,327.64</u>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所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欠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款6,410,286.37元，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31,646,745.19元，欠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款500,000.00元，欠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北京新恒基物业有限公司款500,000.00元，欠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款1,720,000.00元，公司所属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欠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款1,420,000.00元，公司所属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款40,000.00元，详见附注十·（二）·3（1）、（2）、（3）。

注释19、股本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266,433.00	10.98				-10,933,099.00	-10,933,099.00	5,333,334.00	3.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266,433.00	10.98				-10,933,099.00	-10,933,099.00	5,333,334.00	3.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小计	16,266,433.00	10.98				-10,933,099.00	-10,933,099.00	5,333,334.00	3.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1,840,715.00	89.01				10,933,099.00	10,933,099.00	142,773,814.00	96.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小计	131,840,715.00	89.01				10,933,099.00	10,933,099.00	142,773,814.00	96.40
三、股份总数	148,107,148.00	100						148,107,148.00	100

注释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43,627.73			243,627.73
其他资本公积	18,988.97			18,988.97
原制度转入	10,337,913.28			10,337,913.28
合计	<u>10,600,529.98</u>			<u>10,600,529.98</u>

注释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公积金	12,280,175.06			12,280,175.06
任意公积金	4,093,391.68			4,093,391.68
合计	<u>16,373,566.74</u>			<u>16,373,566.74</u>

注释22、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u>提取或分配比例</u>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5,736,762.4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736,76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6,545.47	
减：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590,216.93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注释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3,342,508.59	2,247,727.97
其他业务收入	1,961,164.00	1,184,573.60
营业成本	2,149,010.60	1,969,836.0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u>行业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医药	3,342,508.59	1,804,524.76	2,247,727.97	1,761,943.34
合 计	<u>3,342,508.59</u>	<u>1,804,524.76</u>	<u>2,247,727.97</u>	<u>1,761,943.34</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u>地区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国内	5,303,672.59	2,149,010.60	3,432,301.57	1,969,836.01
合 计	<u>5,303,672.59</u>	<u>2,149,010.60</u>	<u>3,432,301.57</u>	<u>1,969,836.01</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u>
长春宝华医药有限公司	1,177,983.3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0,840.00

武汉市南方药品有限公司	362,553.00
吉林省好药师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334,224.50
山东三正医药有限公司	272,784.00
合计	<u>2,778,384.80</u>

营业收入的说明：①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了 54.5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上升及公司房租收入增长所致。

②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2,778,384.80 元，占公司药品收入的比例为 83.12%。

注释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9,868.45	14,314.08	7%
教育费附加	11,353.40	8,179.48	4%
合 计	<u>31,221.85</u>	<u>22,493.56</u>	

注释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09,511.54	2,574,267.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75,109.34
合 计	<u>-3,209,511.54</u>	<u>5,549,376.40</u>

本期公司转回坏账损失 3,209,511.54 元，系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注释26、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959.63	-359,358.94
合 计	<u>-305,959.63</u>	<u>-359,358.94</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5,959.63	-359,358.94	受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合 计	<u>-305,959.63</u>	<u>-359,358.94</u>	

注释27、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4,320,315.09	2,312,997.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6,831.96	1,260.00
合 计	<u>14,397,147.05</u>	<u>2,334,257.57</u>

本年数较上年数上升 516.78%，主要系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济民四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按协议偿还了借款本金，获减免利息 5,998,278.87 元；2009 年 5 月 18 日，经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商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按协议偿还了借款本金，获减免利息 4,022,928.70 元；200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就借款偿还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按协议偿还了借款本金，获减免利息 4,299,107.52 元。详见附注十四·2·（5）、（7）、（8）。

注释28、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00	1,014,993.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00	1,014,993.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4,237.03	3,910.54
合 计	<u>14,362.03</u>	<u>1,018,903.67</u>

注释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00.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u>2,400.00</u>

说明：公司实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由于公司亏损数额较大，未来会计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确认，因此公司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3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	3,146,545.47	-26,251,602.82
期初股份总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8

注：2009年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48,107,148.00

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3,146,545.47 元/148,107,148 股=0.02 元/股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	3,146,545.47	-26,251,602.8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转换费用		
期初股份总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8,107,148.00	148,107,148.00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8

注：2009年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48,107,148.00

2009年度稀释每股收益=3,146,545.47元/148,107,148股=0.02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注释3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4,010,000.00	1,117,577.90
租金收入	2,695,024.00	1,030,073.60
存款利息收入	3,979.83	528.00
其他	48,831.96	1,260.00
合 计	<u>6,757,835.79</u>	<u>2,149,439.50</u>

注释3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费用	161,199.00	4,875.00
交际应酬费	135,170.45	104,353.46
办公费	556,161.23	939,977.79
差旅费	158,092.51	140,964.98
会议费	145,433.80	
运输费	123,921.63	43,344.97
维修服务费	38,978.30	82,754.79
中介机构费	577,800.00	1,147,500.00
往来借款	296,711.37	157,523.24
水电费		150,363.83
其他	4,905.05	22,885.87
合 计	<u>2,198,373.34</u>	<u>2,794,543.93</u>

注释3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53,249,641.16	64,610,303.66
合 计	<u>53,249,641.16</u>	<u>64,610,303.66</u>

注释34、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6,545.47	-26,863,03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09,511.54	5,549,37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8,633.45	1,810,575.57
无形资产摊销	709,687.60	709,68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0	-2,128,33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0,325.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03,997.87	13,606,39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59.63	359,3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633,268.65	-198,19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7,999.00	162,11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8,501.56	4,564,777.3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75,668.27</u>	<u>-1,616,939.19</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652.58	233,562.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562.77	265,87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89.81</u>	<u>-32,313.1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披露如下：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一、现金	<u>235,652.58</u>	<u>233,562.77</u>
其中：库存现金	480.12	1,56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172.46	231,99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5,652.58</u>	<u>233,562.77</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u>母公司名称</u>	<u>关联关系</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朝阳区 霄云路 26号	黄俊钦	投资管理、咨询

续表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u>	<u>本企业最终控制方</u>	<u>组织机构代码</u>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7.38	17.38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637315-6

3、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黄俊钦	投资	2000.00	70.00	70.00	74097188-1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吉朋松	零售药材	1000.00	60.00	60.00	74240265-8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吉朋松	生产片剂	3600.00	85.00	85.00	74453294-X
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长清区城关镇小柿子园村		药材	50.00	100.00	100.00	
济南恒基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张爱萍	药材	200.00	100.00	100.00	74244440-1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	-----	-------	------	------	------------

一、联营企业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济南市洪 楼西路 29 号	解琨	生物工程 产品	1700.00 万 元	26.10
------------------	------------	---------------------	----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 总额	期末负债 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 关系
---------	------------	------------	-------------	--------------	-------	----------

一、联营企业

山东金泰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5,310,163.81	1,274,154.20	4,036,009.61	123,332.07	-1,172,259.11	联营企业
------------------	--------------	--------------	--------------	------------	---------------	------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2261171-9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	72260642-6
北京新恒基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70037687-7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进行。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847.79	2003-04-20	2004-4-20	已履行完毕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91,177.00	2007-09-21	2008-09-20	已履行完毕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84,151.00	2007-09-21	2008-09-20	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03年5月，本公司无偿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借款3,600万元，用于承兑2003年5月11日到期的4,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还款3,550万元，剩余50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2004年3月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借款24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偿还98万元，剩余142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2006年12月公司由于业务需要从关联方股东的子公司北京新恒基物业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2008年9月27日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收到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4万元；2008年12月10日公司由于业务需要收到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172万元。

(2) 2004年末公司欠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244,348.87元，本期未偿还，本期由于业务需要由其借款5,000,000.00元，公司按《资金借款协议书》的约定计提利息165,937.50元，余额6,410,286.37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2004年末公司欠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753,444.96元，2005年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无偿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994,908.20元，2006年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无偿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45,000.00元，2007年度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偿借款、增加流动资金35,447,093.00元，2007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协议约定：免除其对公司38,440,446.16元债务中的1,500万元，2008年度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流动资金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62,503,057.76元。本期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流动资金向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4,594,641.16元，公司按《资金借款协议书》的约定计提利息1,108,600.11元，余款131,646,745.19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 额	占该项目 的比例%	金 额	占该项目 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	1.35	1,920,000.00	2.10
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35	500,000.00	0.55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410,286.37	4.51	1,244,348.87	1.36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1,686,745.19	92.58	85,983,503.92	94.11
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0	1.21	1,720,000.00	1.88

九、或有事项**(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公司于2003年11月27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638-1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原告济南双鲁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小组于1999年12月20日签订《设备及管道安装合同》，截至2000年12月工程停工时已完工程量1,365,486.94元，尚欠工程款1,340,264.49元，请求公司与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40,264.49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2、公司于2003年11月4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581号、1582号、1583号《民事应诉通知书》，请求公司与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由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小组欠付长清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宏昌分公司工程款4,075,096.5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有限公司、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金泰兽药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未正常经营；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恒基永康有限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

2004年12月20日，公司将所持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30%股权及章丘金达药化有限公司68%股权转让给北京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药品GMP证书于2006年12月14日到期，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

2007年7月6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先生仍在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有关工作暂时处于停滞状态。

2、已裁定及判决诉讼

(1) 2003年12月15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1号、1722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未注册)的49%的股份为质押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工行根据《转贷款合同书》签订借款总金额2,629.8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已还款170万元)，由公司应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分红偿还贷款本息，虽贷款未到期且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未注册也一直未投产运营，仍起诉本公司，请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057,377.55元，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份有优先受偿权；2003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处理。2004年7月29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以(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1号《民

事判决书》，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

2004 年 8 月 10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2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2005 年 3 月 21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 1720 号、1722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 1239.8 万元人民币、220 万元人民币，并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 49%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5 年 6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剥离上述贷款事项。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债务。

（2）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403,171.72 元，连同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42,932.28 元，2003 年度公司报表 6,546,104.00 元已作营业外支出、4,403,171.72 元已作其他应付款处理。200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公司持有的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的 110 万元的股权。2006 年 7 月 28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所持有的 110 万股法人股，2006 年 11 月 6 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 135 万元竞得。2006 年 11 月 20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10 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 30 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3）2004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公司，请求归还其借款本金 5,500 万元及利息 3,173,981.72 元，包括：①2000 年 GLDK1 号借款合同：本金 3000 万元，约定月贷款利率为 5.445%，借款期限 2000 年 5 月 26 日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此贷款由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②2002 年 GL001 号借款合同：本金 2500 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以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 081306069 号、平国用（99）字第 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历城字第 002840 号的自有房产作抵押；2004 年 3 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4）济民初字第 22 号、查封令 N00500630 查封公司房产历城 002841 号（第 2-5 幢）、土地历城国用（95）字第 1002002 及历城国用（95）字第 1001024 号和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85% 即 3060 万元的股权。

济南中院分别以 2004 年 4 月 19 日（2004）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和 2004 年 4 月 20 日（2004）济民四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归还本金 5500 万元、利息 3,173,981.72 元、实现债权费用 424,230 元、案件受理费 330,910 元、财产保全费 306,040 元的判决。

上述 GL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2 日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偿还该借款项下的债务。

上述 GLDK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偿还义务公司已履行完毕。

（4）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宝冶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公司返还投资款 209.936 万元，赔偿利息损失 1,550,114.97 元，其他损失 78,882 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04 年 9 月 15 日，济南中院（2004）济民二初字第 3107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支付宝冶公司人民币 209.936 万元，赔偿原告宝冶公司上经济损失（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上述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判决。公司提起上诉，2004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04）鲁民二终字第 335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撤销济南中院（2004）济民二初字第 3107 号民事判决，发回济南中院重审的裁定。

2005 年 9 月 5 日，济南中院（2005）济民二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支付宝冶公司人民币 200 万元，赔偿原告宝冶公司经济损失（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及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38,662.00 元、财产保全费 20,52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8,662.00 元的判决。

公司不服济南市中院上述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2005年12月12日，省高院（2005）鲁民二终字第318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维持济南市中院（2005）济民二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的终审判决。2005年度公司报表将判决应支付款项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2007年11月7日，济南市中院（2006）济中法执字第177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400万股过户到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抵偿欠款295.12万元，对剩余债务1,505,182元执行程序终结发放债权凭证的裁定。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债务。

（5）2006年5月17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37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2003年4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签订2003年流字第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420万元，于2004年4月20日到期。同日高新支行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到期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高新支行按约向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诉讼请求：公司偿还高新支行贷款本金6420万元及利息（截至2006年3月20日的欠息为10,065,873.43元）；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赔偿高新支行追索债权费用111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2006年11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鲁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高新支行借款本金6420万元及利息10,065,873.43元（计至2006年3月20日，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支付）；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高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6,889.36元，诉讼保全费250,000元，共计636,889.36元，由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共同负担。2006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对上述利息及诉讼费用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高新支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2号和鲁执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鲁执字第20号《执行通知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A股股票520万股，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007）鲁执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霄云路支行开户的账号为808911738908091001的存款4,062,093元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市黑虎泉路支行，账号为835330011008。

2007年12月30日公司与高新支行和新恒基房地产签订了《部分和解协议》，就部分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三方共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0日，本公司欠工行济南高新支行贷款本息合计81,569,740.89元，其中：本金60,916,746.10元（原借款本金6420万元，已偿还3,283,253.90元），利息20,652,994.79元，新恒基房地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在2007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银行存款）偿还工行济南高新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工行济南高新支行减免本公司488万元的利息。2007年12月30日新恒基房地产按《部分和解协议》约定的条款偿还了高新支行人民币1500万元。2007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2008年2月1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520万股，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变卖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520万股。2008年2月2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204,640股，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将变卖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5,200,717股。

截至2008年4月7日收盘，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被变卖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偿还了公司借款本金43,586,898.31元。

2008年4月1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205,357股。2008年4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64.26万股，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204,640股，冻结期限半年；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2、变卖上述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847,240股。

2009年9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与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公司就有关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经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09年8月20日，在（2006）鲁民二初字

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扣除法院已执行给原告的款项，被告尚连带欠原告人民币 19,133,255.50 元。协议约定：被告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合计 1500 万元；原告同意在被告按期足额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后，减免公司所欠人民币贷款利息 4,299,469.99 元（预计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期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2009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299,107.52 元。

(6) 200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333 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后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未能偿还该笔贷款。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 196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 N00503642。济南市中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 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 333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令 N00503642 查封公司山大北路 56 号，地号 051002002，面积 11,333.5 平方米及洪楼西路 29 号，地号 051001024 号，面积 6,809.7 平方米的土地各一宗。

2007 年 1 月 31 日，金泰股份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泰股份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贷款本金 333 万元，利息 847,942.09 元（利息计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另行计付）；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330 元，财产保全费 8,585 元，合计 21,915 元，由公司与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07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对上述利息及诉讼费用作了相关账务处理。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债务。

(7) 2009 年 3 月 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起诉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请求归还其贷款本金 16,491,170 元及利息 6,791,768.84 元。《起诉状》，诉状称：2002 年 12 月 11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借款逾期后，截至 2007 年 9 月，公司一共欠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3,838,716 元。2007 年 9 月 21 日，原告就上述借款签订借新还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原告与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和 6 月 20 日还本金 50 万元和 100 万元，截至起诉时，原告称公司尚欠本金 16,491,170 元，利息 6,791,768.84 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济民四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济民四商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16,491,170 元；自 2008 年 9 月 21 日起算截止到偿还日的利息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还清（约 974,408 元）；借新还旧之前的利息（2002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项下的利息）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 5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84,107.50 元；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所有款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放弃对 2007 年 9 月 20 日之前所积欠的全部利息的追索，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将有权对本案所有借款本金利息行使追索权。本期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5,998,278.87 元。

(8) 2009 年 4 月 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起诉公司及担保方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20,396,502.54 元（其中本金 15,784,151 元，利息截至到 2009 年 2 月 21 日共计 4,612,351.54 元），及至实际支付日产生的利息；请求法院判令新恒基房地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09 年 5 月 18 日，经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商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申请法院冻结的存款偿还借款本金 15,784,151 元及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2007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项下的未还利息由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上述还款义务的当日还清（约 9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76,891.50 元；若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所有款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放弃对 2007 年 9 月 20 日之前所积欠的全部利息的追索，若没有按期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将有权对本案所有借款本金利息行使追索权。本期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022,928.70 元。

3、逾期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银行借款总额 25,000,000.00 元，已逾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欠息 10,276,152.57 元在其他应付款挂帐。

十三、本公司关于持续经营的说明

近几年来，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下，公司在银行债务问题的解决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通过前几年的债务重组，公司的财务结构已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也正处于不断恢复、增长之中。

(一)、2007 年以来，公司主要偿还银行债务如下：

1、2007 年度，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本金 2,922.50 万元；

2、2008 年度，公司偿还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本金 5,924.41 万元；

3、2009 年度，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 5,261.99 万元，公司也由此获得相关银行利息减免 1,432.03 万元。

2007 年来公司已共计偿还银行借款 14,108.90 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销售逐年增长，其生产经营正处于不断恢复之中，200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33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24.77 万元增长 48.72%。

(三)、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针对本公司面临的困境，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2010 年公司将继续针对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积极的与其他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调，继续深入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保证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2、继续寻求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继续一如既往的给予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等方面的支持，以满足我公司药品生产、销售不断增长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解决历史债务问题所需的资金。

3、对现有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加大投入力度，通过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经营模式，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份额。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分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6,000,000.00	15.20	6,0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469,019.19	84.80	33,469,019.19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合 计	<u>39,469,019.19</u>	<u>100.00</u>	<u>39,469,019.19</u>		<u>100.00</u>
			<u>期初数</u>		
<u>分 类</u>	<u>账面余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u>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6,000,000.00	15.20	6,0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3,469,019.19	84.80	33,469,019.19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合 计	<u>39,469,019.19</u>	<u>100.00</u>	<u>39,469,019.19</u>		<u>100.00</u>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均系账龄为4年及以上的款项，回收的难度较大。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9,469,019.19	100.00	39,469,019.19
合计	<u>39,469,019.19</u>	<u>100.00</u>	<u>39,469,019.19</u>
			<u>期初数</u>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9,469,019.19	100.00	39,469,019.19
合计	<u>39,469,019.19</u>	<u>100.00</u>	<u>39,469,019.19</u>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国大生物有限公司	业务	6,000,000.00	五年以上	15.20%
黑龙江安达市医院	业务	459,810.00	五年以上	1.16%
山西阳泉第二人民医院	业务	452,730.00	五年以上	1.15%
黑龙江哈尔滨第五医院	业务	444,464.00	五年以上	1.13%
江苏解放军82医院	业务	436,780.00	五年以上	1.11%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释2、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分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	15,076,494.28	64.25	15,076,494.2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应收款项	8,025,906.79	34.20	7,930,666.96	95,239.83	98.81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62,217.26	1.55	51,768.94	310,448.32	14.29
合计	<u>23,464,618.33</u>	<u>100.00</u>	<u>23,058,930.18</u>	<u>405,688.15</u>	<u>98.27</u>

分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	19,076,494.28	69.72	18,576,494.28	500,000.00	9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应收款项	7,110,401.10	25.99	7,062,289.76	48,111.34	99.3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1,174,737.90	4.29	690,854.98	483,882.92	58.81
合计	<u>27,361,633.28</u>	<u>100.00</u>	<u>26,329,639.02</u>	<u>1,031,994.26</u>	<u>96.23</u>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均系账龄较长，回收的难度较大的款项。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645.05	0.92	21,664.50	206,477.58	0.76	20,647.76
1-2年	143,292.21	0.61	28,658.44	14,082.00	0.05	2,816.40
2-3年	500.00	0.00	200.00	1,780.00	0.01	712.00
3-4年	1,780.00	0.01	1,246.00	952,398.32	3.48	666,678.82
4-5年	952,398.32	4.06	857,158.49	5,481,113.45	20.03	4,933,002.11
5年以上	22,150,002.75	94.40	22,150,002.75	20,705,781.93	75.67	20,705,781.93
合计	<u>23,464,618.33</u>	<u>100.00</u>	<u>23,058,930.18</u>	<u>27,361,633.28</u>	<u>100.00</u>	<u>26,329,639.02</u>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兴泰房地产	10,000,000.00	5年以上	借款	42.62%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2,057,453.23	5年以上	往来款	8.77%
济南历城医药 药材经营公司	2,019,041.05	5年以上	往来款	8.60%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5年以上	往来款	4.26%
济南市历城法院	805,861.32	4-5年	往来款	3.43%
合计	<u>15,882,355.60</u>			<u>67.68%</u>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内 容
兴泰房地产	10,000,000.00	借款
济南鑫川实业有限公司	2,057,453.23	往来款
济南历城医药药材经营公司	2,019,041.05	往来款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u>被投资单位</u>	<u>核算方法</u>	<u>初始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0,275,606.08		10,275,606.08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2,043,687.81		2,043,687.81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312,329.70	12,247,549.69		12,247,549.69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259,367.31	1,359,358.14	-305,959.63	1,053,398.51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成本法	105,854.00	105,854.00		105,854.00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66,007,551.01</u>	<u>27,362,055.72</u>	<u>-305,959.63</u>	<u>27,056,096.09</u>

续表

<u>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减值准备</u>	<u>现金红利</u>
济南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济南恒基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85.00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10				
山东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济南经二路城市信用社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计			<u>1,330,000.00</u>		

公司对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 3,060 万股股权已被法院查封，详见附注十

四·2·(3)。

注释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960,774.00	1,184,573.60
营业成本	344,115.84	207,892.67

注释5、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959.63	-359,358.94
合 计	<u>-305,959.63</u>	<u>-359,358.94</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变动的 原因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5,959.63	-359,358.94	净利润发生 变动
合 计	<u>-305,959.63</u>	<u>-359,358.94</u>	

注释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8,270.68	-24,845,23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0,708.84	5,194,99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280.20	1,250,681.01
无形资产摊销	709,687.60	709,68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2,99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325.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03,997.87	13,604,74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959.63	359,3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4,402.73	593,36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0,601.52	2,969,17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482.89	-1,685,894.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476.35	233,17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71.92	264,98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04.43</u>	<u>-31,816.84</u>

十五、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说 明</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00	-1,014,993.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320,315.09	2,312,997.5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 明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4.93	17,34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u>14,382,785.02</u>	<u>1,315,353.90</u>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82,785.02	1,315,35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82,785.02	1,315,35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6,239.55	-27,566,956.72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负责人：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1 日